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的 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丹东、贤庠、定塘分院医中增养护理服务项目（重发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中增养护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安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.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安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